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姚峻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71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68%，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得减持）。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2019年3月13日，公司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姚峻先生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姚峻先生未减持个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姚峻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。

2、姚峻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，姚峻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10月9日